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 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 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防城港东湾403#-407#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合同协议书》、《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1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合同协议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2年11月25日